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6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（尤溪段）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三明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（尤溪段）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（尤溪段）等四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4〕188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任务为防洪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防洪堤、护岸、穿堤

(岸)排水管等,提高和完善沿线城镇防洪排涝体系,保障防洪排涝安全。

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:新建堤防及护岸总长 11.153 公里,其中新建堤防长 8.983 公里,新建护岸长 2.170 公里;新建排水箱涵 7 座,排水涵管 39 处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各堤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,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坂面镇下川村段、台溪乡象山工业园段、溪尾乡纲纪村段、洋中镇际口村段左岸、西滨镇刘坂段等 5 座排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4 级,其余排水箱涵(涵管)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各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堤防和交叉建筑物不进行抗震设计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堤防、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尤溪流域及其支流河道,分布于尤溪县坂面镇、台溪乡、溪尾乡、洋中镇、西滨镇,共 11 个堤段,具体布置如下:

1. **坂面镇正山村段:** 位于正山村音头溪右岸,从正山村村道始,至音头中桥止。新建堤防长 0.172 公里,采用土堤。新建穿堤涵管 1 处。

2. **坂面镇下川村段:** 位于下川村清溪右岸,从下川村村桥始,至下游支流处 G354 国道止。新建堤防长 0.790 公里,采用直

墙式和复合式堤。新建箱涵 1 座，新建涵管 3 处。

3. **坂面镇坂面村段：**位于坂面村大莱坑溪，从坂面村村桥始，至下游村桥止。新建护岸长 0.714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新建涵管 2 处。

4. **台溪乡玉涧村段：**位于玉涧村清溪两岸，左岸从支流玉肖溪河口村桥始，至下游村桥止，右岸从上游山体始，至 733 县道止。新建堤防长 0.656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新建涵管 4 处。

5. **台溪乡象山工业园区段：**位于象山工业园区清溪右岸，起止点与 733 县道路基衔接。新建堤防长 0.415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新建箱涵 1 座，新建涵管 2 处。

6. **台溪乡清溪村段：**位于清溪村清溪左岸，起止点均与现状护岸衔接。新建护岸长 0.275 公里，采用斜墙式护岸；新建涵管 1 处。

7. **台溪乡凤山村段：**位于凤山村清溪左岸，从凤山桥始，至义亭后桥止。新建堤防长 1.546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新建箱涵 1 座，新建涵管 11 处。

8. **溪尾乡纲纪村段：**位于纲纪村纲纪溪两岸，左岸从纲纪村桥下始，至下游山体止，右岸从现状已建堤防始，至下游山体止。新建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2.275 公里，其中左岸护岸长 0.918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护岸；右岸堤防长 1.357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新建箱涵 1 座，新建涵管 4 处。

9. **洋中镇际口村段：**位于际口村新岭溪两岸，左岸 A 段从

上游山体始，至 734 县道止，B 段从 734 县道始，至寺庙止，右岸从上游山体始，至支流汇合口止。新建堤防长 3.743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新建箱涵 2 座，新建涵管 10 处。

10. 洋中镇区段：位于洋中镇区新墙溪两岸，镇区上游段右岸从熟食食品有限公司始，至现状桥止，下游段左岸从现状道路始，至现状桥止，下游段右岸从信达纸业有限公司小桥始，至尤溪防洪二期建设堤防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0.263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

11. 西滨镇刘坂村段：位于刘坂村新墙溪尤溪左岸，上岸左岸从支流口处现状道路始，至现状挡墙止，下游段左岸从现状挡墙始，至现状房屋挡墙止。新建堤防长 0.305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。新建箱涵 1 座，新建涵管 1 处。

四、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。

设计概算总投资 20192.64 万元，其工程部分投资 14981.31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3847.93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961.39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02.01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(二) 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

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（五）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（尤溪段）初步设计报告
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省水利信息中心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尤溪县水利局，尤溪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9日印发

